

28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组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纽约

西班牙提出的提案

预备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预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大会通过决定如下：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规约第112条第2(b)和(d)款和第4款，

希望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资源、包括大会的资源的预算和财务审查和监测规定一个适当的机制

决定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附件。

附件

缔约国大会根据本决定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委员会由[12][15]个成员组成。

大会应根据广泛的地域分配和个人的能力和经验来任命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其中不得有任何一位以上的成员为同一国国民。委员会成员应任职三个历年，并得连任。在最初任命的[12][15]名成员中，[4][5]名的任期应为一年，[4][5]名的任期应为两年，其余[4][5]名的任期应为三年。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负责对提交大会的任何涉及财政和预算问题的提案进行技术审查。具体而言，委员会应审查书记官长在法院院长授权下编制的法院预算草案，并应就预算草案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委员会还应审议关于法院的财务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并应连同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意见递交大会。